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6〕12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组织修订了《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修订）》，已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执行。

附件：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修订）》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7月8日印发

附件.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经校第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对研究生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对我校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并取得相应学分后，申请学位时所须达到的学术或实践成果提出如下基本要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此基础上提出更高的要求。

一、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1.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能够体现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成果，且经专家评审通过；

2. 在《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成果目录》（以下简称《目录》）A类上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且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一级及以上论文1篇；

（2）二级论文2篇；

（3）三级及以上论文3篇；

（4）二级论文1篇或三级论文2篇，同时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1项，或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排名第一）；

（5）不满足以上条件，但确实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的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核确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1.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能够体现其在工程、产品研发等应用领域做出实践创新成果，且经专家评审通过；

2. 在学期间作为项目主持人或技术骨干参与了与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相关的工程研发项目（偏工程技术研发的纵向或横向项目）至少1项（需提供相关项目实际经费、结题或实践成果证明），取得的研究成果应与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推动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紧密结合，体现技术创新性，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1项（省二、省三排前三，省一排前五，国家奖主要完成人）；

（2）作为牵头人或骨干成员参与起草并被颁布与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相关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1项（国际、国家标准排前五，行业、地方标准排前三）；

（3）以第一作者撰写与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相关并正式出版的著作1部；

（4）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2项，并获得转化或应用；

（5）在《目录》A类上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

（6）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并获得转化或应用，同时在《目录》A 类上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7）不满足以上条件，但确实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核确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

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1.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能够体现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一定的科研创新成果，且经专家评审通过；

2. 参加导师科研项目取得有一定创新的学术成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目录》上发表或录用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获得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3）获得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

（4）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金奖）排名前三，二等奖（银奖）排名前二）。

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1.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能够体现其在工程、产品研发等应用领域做出一定的实践创新成果，且经专家评审通过；

2. 参加导师科研项目或行业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工程项目等，取得有一定应用价值的成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与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相关的发明专利公开 1 项；

（2）获得与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

（3）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金奖）排名前三，二等奖（银奖）排名前二）；

（4）在《目录》上发表或录用与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教育、翻译、新闻与传播、工商管理、会计、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详见附录《部分硕士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要求》。

五、统计要求：

1. 列入统计范围的研究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学期间所取得的与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内容相关、且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增刊论文不列入统计范围；

2. 博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为第一作者，共同一作只认排名第一的作者，《目录》A 类中南京邮电大学主办的期刊且与学科相关的论文最多只计 1 篇；

3. 硕士研究生在《目录》B 类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为第一作者，共同一作只认排名第一的作者；在《目录》A 类发表学术论文的作者排序要求：发表特级学术论文，对排名不做要求；发表一级学术论文，排名前四（学

生中排名前三）；发表二级学术论文，排名前三（学生中排名前二）；发表三级学术论文排名前二（学生中排名第一）；

4. 列入统计的专利，必须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

六、确认办法

1.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答辩时必须将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清单、证明材料等提交学院初审，审核通过后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复核，经认可后方可组织答辩。

2.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答辩时必须将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清单、证明材料等提交学院初审，并在申请学位时，携发表论文原件或录用证明材料、或专利授权或公开的证明材料、或获奖证书原件，到所在学院审核，经认可后方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七、留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要求另行制定。

八、本规定自 2026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南京邮电大学部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类别（领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要求

培养学院	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0451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教育
申请学位研究成果要求： 达到《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要求》规定的标准，并至少获得下列成果中的一项： 1. 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技能竞赛奖 1 项； 2. 撰写与专业相关的教学案例 1 篇（不少于 5000 字）； 3. 参与导师著作、教材编写，独立完成不少于 1 章（或 1.5 万字）的撰写，由导师出具核心贡献证明。					

培养学院	外国语学院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0551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翻译
申请学位研究成果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学分，并满足培养方案中的其他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准予毕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的有关规定，达到学位授予标准，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硕士学位：					

1．达到《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要求》； 2．在学期间，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英语笔译硕士研究生通过以下所列三种翻译证书考试或者外语能力考试中的一种：（1）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三级或以上证书、（2）CATTI 国际版考试（60 分及以上）、（3）上海市高级口译考试的口试或笔试部分；日语笔译硕士研究生通过以下所列四种翻译证书考试或者外语能力考试中的一种：①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三级或以上证书、② CATTI 国际版考试（60 分及以上）、③上海市高级口译考试的口试或笔试部分、④实用日本语鉴定考试（J-TEST）准 B 级； 3．在学期间，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项（排名第一）。

培养学院	数字媒体与设计艺术学院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0552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新闻与传播
申请学位研究成果要求：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在省级或以上级别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专业赛事中获奖 1 次。					

培养学院	管理学院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1251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工商管理
申请学位研究成果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管理实际工作、实习实践或社会实践调查，独立完成5000字以上实践研究报告、专业（翻译、情报等）调研报告或商业计划书（均需提供正文和分析报告、单位证明），并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 2. 参加案例大赛，完成5000字以上专业案例分析报告，并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					

培养学院	管理学院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1256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工程管理
		专业学位领域代码	125601	**专业学位领域名称**	工程管理
申请学位研究成果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管理实际工作、实习实践或社会实践调查，独立完成5000字以上实践研究报告、专业（翻译、情报等）调研报告或商业计划书（均需提供正文和分析报告、单位证明），并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 2. 参加案例大赛，完成5000字以上专业案例分析报告，并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					

<table>
<tr><td rowspan="2">培养学院</td><td rowspan="2">管理学院</td><td>专业学位类别代码</td><td>1256</td><td>专业学位类别名称</td><td>工程管理</td></tr>
<tr><td>专业学位领域代码</td><td>125602</td><td>专业学位领域名称</td><td>项目管理</td></tr>
<tr><td colspan="6">申请学位研究成果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管理实际工作、实习实践或社会实践调查，独立完成5000字以上实践研究报告、专业（翻译、情报等）调研报告或商业计划书（均需提供正文和分析报告、单位证明），并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
2. 参加案例大赛，完成5000字以上专业案例分析报告，并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td></tr>
</table>

<table>
<tr><td>培养学院</td><td>管理学院</td><td>专业学位类别代码</td><td>1253</td><td>专业学位类别名称</td><td>会计</td></tr>
<tr><td colspan="6">申请学位研究成果要求：
一、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通过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单科至少1门或ACCA（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考试至少2门；
（2）参加全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进入第二轮）或本学科相关的全国研究生学科竞赛；
（3）参与指导老师教学案例编写并且入MPAcc优秀教学案例库或者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库（排名前三）；
（4）获批“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并结题；</td></tr>
</table>

（5）公开发表与会计学科相关的论文（发表期刊级别要求同学术硕士）；或者论文入选会计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年会。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取得规定学分，并按照规定程序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并经南京邮电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向学校申请免修《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中的其中一门专业必修课程。具有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向学校申请免修《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两门专业必修课程。

学院可对学生免修课程申请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规定的，可以免修最多不超过 2 门专业必修课程。

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通过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单科至少 1 门或 ACCA（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考试至少 2 门；

（2）参加全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进入第二轮）或本学科相关的全国研究生学科竞赛；

（3）参与指导老师教学案例编写并且入 MPAcc 教学案例库（排名前三）；

（4）获批“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并结题；

（5）公开发表与会计学科相关的论文（发表期刊级别要求同学术硕士）；或者论文入选会计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年会。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取得规定学分，并按照规定程序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并经南京邮电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向学校申请免修《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中的其中一门专业必修课程。具有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向学校申请免修《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两门专业必修课程。

学院可对学生免修课程申请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规定的，可以免修最多不超过 2 门专业必修课程。

培养学院	数字媒体与设计艺术学院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1357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设计
申请学位研究成果要求：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在省级或以上级别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入选省级及以上专业展览 1 次，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专业赛事中获奖 1 次，或以第一作者在省					

级或以上级别期刊公开发表专业作品 2 幅。